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51996 號及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338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澎湖縣
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 日	20 日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之母○○○設籍本市，前經評估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而有保護安置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將其保護安置於新北市新店區○○護理之家，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新臺幣 1 萬 200 元，嗣以 109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51996 號函（下稱原處分 1）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返還義務人繳納前開保護安置費用。嗣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前開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33869 號函（下稱原處分 2）復訴願人等 2 人，因本件申請案已逾法定期限，爰不予受理。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原處分 1 部分：

查原處分 1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號○○樓，亦為其訴願書所載地址）及訴願人○○○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街○○巷○○號，亦為其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及 109 年 9 月 22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公文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各 1 份在卷可憑，是原處分 1 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 1 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等 2 人若對原處分 1 不服，應分別自原處分 1 送達之次日（109 年 9 月 19 日及 109 年 9 月 2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及訴願人○○○之地址分別位在新北市及澎湖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分別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及 20 日；其等 2 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及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12 年 4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 1 提起訴願部分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之母○○○有保護安置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保護安置，嗣以原處分 1 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返還義務人繳納其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上開情事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關於原處分 2 部分：

另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51076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 2。準此，原處分 2 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等 2 人此部分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